## 監察院各單位安全及衛生防護應辦事項分工表

							1
項次	辨  理	事	項	主單	. ,	協單	辨 位
				干	111	7	111
1.	本院指定適當人員	,並得聘請	<b>村關專家學</b>	秘書	處		
	者,組成本小組,並	位依公務人	員安全及衛				
	生防護辦法執行職	務。					
2.	本院對 <mark>所屬</mark> 人員執	行職務,至	<b>女其生命、身</b>	各單	位		
	體及健康有遭受侵	害之虞時	,應採適當之				
	預防措施。						
	本院提供所屬人員	執行職務	與辦公場所	各單	位		
3.	之安全及衛生防護	措施,應考	量基於職務				
ე.	性質、性別、年齡	、身心障礙	<b>€或女性妊娠</b>				
	中及分娩後未滿一	年等因素:	之特殊需要。				
	對本院辦公場所之	建築、設友	<b>色及設備</b> ,應	秘書	處		
4.	依相關法令規定標	準妥為規	劃,並採取必				
	要之防護措施。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	後未滿一	年之女性人	各單	位		
	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0					
	對於妊娠中及分娩	<b>抢後未滿一</b>	年之女性人				
	員,應依醫師適性	評估建議,	並聽取當事				
	人之意見,採取必要	要之工作調	<b>見整或其他健</b>				
	康保護措施。						
5.	前項人員於保護期	間,因工化	作條件、作業				
	程序變更、當事人	健康異常	或有不適反				
	應,經醫師評估不	適原有工作	作者,本院應				
	參採醫師之建議,係	衣相關公務	人員人事法				
	令及勞動基準法規	定,重新採	取適當之處				
	置。						
C	應注意本院建築設	備安全及	環境衛生,並	秘書	處		
6.	定期實施檢查。						
7.	加強本院院區及門	禁管理,並	視需要裝置	政風	室		
	必要之安全防護設						
8.	加強本院與社區連	繋,必要1	寺,得建立聯	政風	室		
	防體系。						
9.	上兴十阶的散窗山	明油 邮 . 、	1. 西时 . 但以	水田	宁		
	加強本院與警察機			以風	至		
	請警察機關加強巡	2 2 3 3 3 5 5	言銳寺必要				
	設施。						

10.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 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連繫。	秘書處	
11.	訂定緊急避難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應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之緊急避難訓練。		
	辦公場所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時,現場長官得視情況暫時停止執行職務,並引導所 屬人員至安全場所。	各単位	
12.	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機具設備及措施,並	各單位	秘書處
	隨時注意維護及檢修。	6 77 to	4
1.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所使用之機具設備,除	各單位	秘書處
13.	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定期加強維護及檢修。		
	本院應檢視所屬人員因執行職務所可能	各單位	
	產生之危害,並採取必要之安全及衛生防		
	護措施。		
	前項危害,應特別注意下列危險來源及事		
14.	項:		
	一、工作場所、位置之建置與裝設。		
	二、工作場所之水、電等設施。		
	三、執行職務之過程與時間。		
	四、執行職務之資格與能力。	4 . H. H.	ь пп
1.5	應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增進安		各单位
15.	全防衛、急救、危機處理等知能,並指導		
	正確執勤方式。	政風室	
16.	依業務需要加強與警察機關連繫,必要	政風室	
	時,得建立連線維護系統。	4 D D	
17	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必要時,得依		
17.	規定治請當地警察、消防及衛生機關派員	秘書處	
	隨護或提供防護器具。	1 亩 戸	夕昭小
18.	對執行特殊職務人員之職務、姓名、照片 等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必要時,並提供	八尹至	合平位
	等個人貝科應了以休留,必安时,並提供 隱密之工作場所。		
19.	經常注意民情輿論,適時疏導民怨。其有	的国宏	久留位
	因民眾非理性抗爭而遭受侵害之虞時,應	<b>以</b>	一个千世
	立即請當地警察機關派員處理。		
20.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緊急連	政風室	各單位
	然人名册。	秘書處	U -1 13E
	10 1 - 2 H 104	八日及	

21.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	各單位	政風室
	性質之資料,並供隨時查閱。	2 ,	資訊室
	對於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可能危害生		秘書處
	命、身體或健康之資訊,應事前告知。		
22.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所屬人員,應訂定預	各單位	
	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	•	
	育。		
	對本院所屬人員得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	各單位	
	於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		
	境,致影響其身心健康之虞之本院所屬人		
	員,得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發現本院所屬人員罹患法定傳染病時,應	秘書處	各單位
24.	會同衛生、環保等機關採取適當之防疫、	人事室	
	環境整潔及監控措施,並協助就醫。		
	本院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時除應依公務員	各單位	
25.	服務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外,並應注		
20.	意自身及同事之安全,且應隨時提高警		
	覺,加強應變制變能力。		
	本院所屬人員執行職務遭受騷擾、恐嚇、	各單位	政風室
26.	威脅等情事,應即報請本小組或長官處		
20.	理,必要時,得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		
	處理。		
	本院對所屬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	各單位	
	及健康之侵害時,應考量執行職務場所、		
	活動類型、在場人數及對第三人之影響等		
	因素,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一、急救、搶救及必要之消防、封鎖、疏		
27.	散等緊急措施。		
	二、通知其緊急連絡人,並通報首長及有		
	關人員。		
	三、通報警察或相關機關派員處理,並提		
	供相關資訊。必要時,與消防、空勤		
	或其他緊急醫療照顧機關保持聯繫。		
	四、其他必要之措施。		

	本院對所屬人員執行職務遭受生命、身體		
	及健康之侵害後,應採取下列處置措施:		
	一、 先行墊付送醫療所需費用,並依規	各單位	
	定辦理歸墊。		
	二、 與警察或相關機關保持連絡,並協	政風室	
	助破案。		
28.	三、 依規定延聘律師及提供法律上之	人事室	
	協助。	•	
	四、 依規定即時核發慰問金。	會計室	
	五、 協助辦理請假、保險、退休、撫卹	人事室	
	等事宜。		
	六、 協助轉介專業機構進行心理諮商	各單位	
	輔導或醫療照護。	,	
	七、 其他必要之措施。	各單位	
20	本院於侵害事故發生後,應即調查事故發		各單位
29.	生之原因,並檢討改進相關防護措施。	, ,	_ , .
	本小組秘書業務由秘書處負責,涉及法制	秘書處	
30.	相關業務由人事室主政。		
		人事室	
31.	本院提供所屬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	會計室	
	防護措施所需經費,在相關預算項下支	., ,	
	應。		
L		l	